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，抢抓半导体材料市场发展机遇，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普通合伙人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《扬州鼎锋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认缴扬州鼎锋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合伙份额，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26）032 号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，上述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备案信息如下：

- 1、基金名称：扬州鼎锋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管理人名称：上海鼎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3、托管人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备案编码：SCL625
- 5、备案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